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标项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台州第一技师学院）的（台州第一技师学院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考核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仓储工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（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8万元①，属于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（如实勾选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岭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对《**企业类型**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》进行声明，否则声明函无效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③▲所属中小微企业类型及所属行业为实质性条款，投标人须按实填写/勾选，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标项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台州第一技师学院）的（台州第一技师学院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考核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产线数字孪生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（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8万元①，属于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（如实勾选）；
2. 工业网络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（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8万元①，属于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（如实勾选）；
3. 虚拟实训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（上海犀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8万元①，属于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（如实勾选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岭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对《企业类型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》进行声明，否则声明函无效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③▲所属中小微企业类型及所属行业为实质性条款，投标人须按实填写/勾选，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